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綜合收入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0%，並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由純利轉而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基於以下理由：

- (i) 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導致本年度環境治理服務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新工程項目數目顯著下跌所致；
- (ii) 本年度證券市場波動導致透過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出現公平值虧損；及
- (iii) 於本年度就若干長期未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該等資料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實際資料及數字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